

学生伤害事故 赔偿计算标准

XUESHENGSHANGHAI SHIG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 纪春雷

医疗费赔偿金额 = 医药费 + 住院费 + 康复费 + 整容费

残疾生活补助费 =
居住地上一年度人均收入 × 20 年

交通费赔偿金额 = 往返费用 × 往返次数 × 往返人次

护理费赔偿金额 = 同级别护理劳务报酬 × 护理期限

中国法制出版社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⑤

学生伤害事故 赔偿计算标准

主 编	纪春雷	
撰稿人	纪春雷	苏志甫
	刘 杨	李 岳
	张浥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计算标准/纪春雷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7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⑤)

ISBN 7-80182-312-5

I. 学… II. 纪… III.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标准-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7389 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⑤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计算标准

XUESHENG SHANGHAI SHIG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纪春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375 字数/188 千

版次/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12-5/D·1278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项目	(1)
一、医疗费	(1)
二、营养费	(4)
三、误工费	(5)
四、护理费	(7)
五、交通费	(9)
六、残疾用具费	(11)
七、残疾护理补助费	(13)
八、残疾生活补助费	(15)
九、丧葬补助费	(17)
十、死亡赔偿金 (死亡补偿费)	(18)
十一、精神损害抚慰金	(20)
第二章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2)
一、医疗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2)
二、营养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5)
三、误工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6)
四、护理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9)
五、交通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1)
六、残疾用具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2)
七、残疾护理补助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3)
八、残疾生活补助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5)

九、丧葬补助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7)
十、死亡赔偿金(死亡补偿费)赔偿金额的计算 公式	(38)
十一、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40)
第三章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金额计算标准	(41)
一、1995~2002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41)
二、1994~2002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54)
三、中央和部分地方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 的规定	(65)
第四章 典型学生伤害事故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137)
1. 马旭诉李颖、梁淦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137)
2. 杨某某诉天津市某某中学擅拆其信件致其越窗 坠楼摔伤赔偿纠纷案	(142)
3. 张某因受教师体罚致伤诉鸡西市师范附属小学 赔偿纠纷案	(148)
4. 陈某诉广州外国语学院学习期间同宿舍他人晚 间燃烛失火被烧伤赔偿案	(151)
5. 赵某诉南楼小学等放学后在校内为教师个人打 开水被他人撞翻烫伤赔偿案	(160)
6. 袁战通因其子在校就读期间患急病抢救无效死 亡诉光华外语学校赔偿案	(163)
7. 马某诉刘某等玩耍中的共同危险行为致其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166)
8. 税某某等小学生诉学校未尽安全关照义务致伤 赔偿案	(169)
9. 李某诉上海市普陀区洵阳路小学等身体伤害赔 偿案	(179)
10. 肖涵诉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等赔偿案	(184)

11. 未成年学生张某某在课间休息时与老师踢球时 受伤诉北京科技大学人身损害赔偿案	(195)
第五章 法律依据	(19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99)
(2002 年 8 月 21 日)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210)
(2003 年 9 月 12 日)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220)
(2001 年 7 月 13 日)	
杭州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229)
(2002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237)
(1986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节录)	(252)
(1986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节录)	(253)
(1995 年 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节录)	(256)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录)	(259)
(1991 年 9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61)
(1992 年 4 月 15 日)	
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268)
(1992 年 6 月 10 日)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体育活动中安全教育 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73)
(1995 年 2 月 7 日)	

幼儿园管理条例	(275)
(1989 年 9 月 11 日)	
公安部、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旅游活动中交 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281)
(1992 年 4 月 13 日)	
交通部、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春游水上运输安 全的通知	(283)
(1999 年 3 月 3 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 意见	(285)
(2002 年 8 月 26 日)	
全面消除和杜绝中小学危房的规定	(292)
(1992 年 11 月 25 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94)
(1990 年 6 月 4 日)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302)
(1996 年 8 月 27 日)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306)
(2002 年 9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16)
(2004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章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项目

一、医 疗 费

(一) 医疗费的概念

医疗费是指为了使受伤害学生恢复健康而支付的必要的医疗费用。身体权和健康权是学生的基本人身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学生的身体权和健康权受到侵害不仅使学生遭受身体上的痛苦，而且会为其家庭带来相应的财产损失，因为事故责任人的过错而使这些权利遭受损害，在其行为受到法律否定和谴责的同时，自然也应当对恢复这种权利的费用予以赔偿。

(二)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医疗费的规定

1. 《民法通则》

第119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 144 条 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7 条第 1 款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 19 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 条第 1 项 医疗费：指医院对因触电造成伤害的当事人进行治疗所收取的费用。医疗费根据治疗医院诊断证明、处方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确定。

医疗费还应当包括继续治疗费和其他器官功能训练费以及适当的整容费。继续治疗费既可根据案情一次性判决，也可根据治疗需要确定赔偿标准。

费用的计算参照公费医疗的标准。

当事人选择的医院应当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应治疗能力的

医院、卫生院、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当事人应当根据受损害的状况和治疗需要就近选择治疗医院。

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 50 条第 1 项 医疗费：按照医疗事故对患者造成的人身损害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计算，凭据支付，但不包括原发病医疗费用。结案后确实需要继续治疗的，按照基本医疗费用支付。

二、营 养 费

(一) 营养费的概念

营养费是指为了使受伤害学生获得恢复健康确实需要的营养，而对其支出的费用所进行的补偿。学生在伤害事故中身体和健康都受到损害，恢复过程中进行必要的营养补充是应该的而且也是必须的，是对基本人身权利的保护和尊重，这也是伤害事故的直接后果，因此此项费用支出应该受到赔偿。

(二)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营养费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7条第1款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24条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3项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应当根据受害人住院或者在外地接受治疗期间的天数，参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受害人的伤残情况、治疗医院的意见决定是否赔偿营养费及其数额。

三、误 工 费

(一) 误工费的概念

误工费是指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学生伤害确需陪同诊疗或者进行处理,不能参加工作而减少的合法劳动报酬收入。在学生伤害事故发生的情况中,这种劳动收入的减少是不可避免的,由于学生在上学期间自理的能力比较差,加之遭受身体伤害,又因许多学生是未成年人,在诊疗期间一般都会需要家人的照料,这是学生伤害事故的直接后果,这种合法劳动报酬收入的减少是一种财产的消极减损,因此应该对这种财产的减损予以赔偿。

(二)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误工费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7条第1款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20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 143 条 受害人的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等认定。赔偿费用的标准，可以按照受害人的工资标准或者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

受害人是承包经营户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其误工费的计算标准，可以参照受害人一定期限内的平均收入酌定。如果受害人承包经营的种植、养殖业季节性很强。不及时经营会造成更大损失的，除受害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外，还可以裁定侵害人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

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 50 条第 2 项 误工费：患者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收入高于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照 3 倍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 条第 2 项 误工费：有固定收入的，按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没有固定收入或者无收入的，按事故发生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年工资标准计算。误工时间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确定；依此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损害程度和恢复状况等确定。

四、护 理 费

(一) 护理费的概念

护理费是指受伤害学生在诊疗期间，按医院意见或司法鉴定，需要专人进行陪护，并因此所需支出的费用。学生因事故受到伤害，为恢复健康，有时需要安排必要的护理，这种护理都要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并且这种费用的支出与伤害事故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当然应当得到赔偿。

(二)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护理费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1 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145条 经医院批准专事护理的人，其误工补助费可以按收入的实际损失计算。应得奖金一般可以计算在应赔偿的数额内。本人没有工资收入的，其补偿标准应以当地的一般临时工的工资标准为限。

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50条第4项 陪护费：患者住院期间需要专人陪护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4项 护理费：受害人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也可以参照护工市场价格计算。受害人出院以后，如果需要护理的，凭治疗医院证明，按照伤残等级确定。残疾用具费应一并考虑。

五、交 通 费

(一) 交通费的概念

交通费是指学生、学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为救治、陪护或因病情需要转院所支出的往返路费。受伤害学生为了诊疗的需要,得在家庭驻地和医疗机构之间往返,如果身体状况要求专人陪护时,陪护人员也有交通费用的发生,在当地医疗机构水平不符合治疗要求时,还需要转院,这期间也发生相应的交通费用,这项费用的支出与学生伤害事故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自然应该受到赔偿。

(二)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交通费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7 条第 1 款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 22 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 50 条第 9 项 交通费:按照患者实际必需的交通费用计

算，凭据支付。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10项 交通费：是指救治触电受害人实际必需的合理交通费用，包括必须转院治疗所必需的交通费。